

「淡江大學・似鳥國際獎學金」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適用對象：日文系三、四年級及碩班生一、二年級（有正職者不在適用對象內）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一般生：（含碩班生）

本系前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85(含)以上，各學期操行成績 80(含)以上且 N1 合格者

（二）大三出國、交換生（大四生）：

本系大二學業成績總平均 85(含)以上，各學期操行成績 80(含)以上且 N1 合格者

（三）復學、轉學/系生：

轉二：本系大二學業成績總平均 85(含)以上，各學期操行成績 80(含)以上且 N1 合格者

轉三：本系大三學業成績總平均 85(含)以上，各學期操行成績 80(含)以上且 N1 合格者

寒轉：本系在學學期成績總平均 85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 80(含)以上且 N1 合格者

*****N1 未合格者，請提出 N1 考試成績證明*****

（四）注意事項：下列條件者不得申請

（1）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(2025 年 9 月至 2026 年 6 月為止) 預定留學，且留學期間達 1 個月以上者。

（2）正在領取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。

（3）獲選為獎學金得主期間，預定領有正職員工薪資所得者。

（4）境外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依系公告之時間

（上學期獲獎者，請於下學期 2 月提出上學期學業總平均 85(含)以上且操行成績 80(含)以上之成績單，得以延長下學期獲獎資格）

四、錄取名額：12 名

（上學期獲獎同學，依規定提出延長所需之成績證明者自動延長獲獎資格）

※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即不符合延長下學期獲獎資格：

1. 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未達 85 分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

2. 休學、退學、轉學等情事

五、獎學金額：上學期每位 5 萬元整，預計於 11 月校慶頒發；下學期延長獲獎資格者，每位再頒予 5 萬元整，預計於 3 月春之饗宴或 6 月小畢典頒發(實際以系公告為主)

六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含學業及操行之成績單

（二）推薦函（導師或本系專任老師）

（三）N1 合格證明

※以下有利審查之情事，請附具體證明：

1. 參與班級社團活動熱心

2. 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校內、外日文專業競賽或服務表現傑出者
3. 其他

備註：1. 書面資料篩選及獎學金委員會委員面試

2. 不排除申請或領有其他獎學金
3. 獲獎後學生需繳交學習報告書